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授出購股權

及

### 授予限制性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授予：

- (1) 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高限額103,007,712股之股份予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權之購股權承授人，惟須待彼等接納；及
- (2) 44,315,290股限制性股份予股份獎勵計劃下之限制性股份承授人，惟須待彼等接納。於638位限制性股份承授人當中，35位獲授予總共10,981,683股限制性股份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授出購股權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權之若干參與者(彼等乃以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或顧問之身份獲授予)(「購股權承授人」)授予附有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高限額103,007,712股每股1.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所授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103,007,712股股份
- 所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價：4.152港元，即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4.02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4.152港元；及
  - (iii) 股份之面值1.00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4.02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1) 視乎相關授予函件所載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表現條件獲履行／達成的情況(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利潤目標及／或個人業績表現目標等) (「目標」)，最多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而最多約另外六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
  - 2) 此外，視乎相關授予函件所載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獲履行／達成的情況，最多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而最多約另外六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及

- 3) 此外，視乎相關授予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獲履行／達成的情況，最多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而最多約另外六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

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之全部或部份目標未獲達成／履行，對應相關年度目標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將不可如期行使。

將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將由本公司根據目標之履行／達成的情況而釐定。

購股權之有效期： 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在上述授予之購股權中，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獲授予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最高11,801,472股股份之購股權：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薄連明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4,301,397
王成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4,301,397
閻曉林先生	執行董事	116,442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王軼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150,700
羅凱栢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6,442
黃旭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6,442
張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6,442
劉弘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6,44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442
曾憲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442
王一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442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442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向上述各承授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身獲授予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購股權之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將全面負責就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一切成本。

## 授予限制性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不時修訂或修改者為準）（由為管理層（包括關連人士）成立之信託以及為僱員及其他人士（彼等均非關連人士）成立之信託所組成）（「股份獎勵計劃」）向638位承授人（「限制性股份承授人」）授予44,315,290股限制性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於638位限制性股份承授人當中，35位獲授予總共10,981,683股限制性股份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之各項授予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

是次披露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而作出的，當中指出本公司將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有關（其中包括）以現有股份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限制性股份）後另行發表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薄連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王成先生、閻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